

- 8.改善各農場堤防整修工程 100公尺。
- 9.開設各農場灌溉渠道工程4,000公尺及飲水工程 2莊。
- 10.提供農業機械補助80臺。
- 11.提供榮民職業訓練計畫3,468人及職業介紹計畫1,200人。

肆、其他要點說明：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事業移轉民營：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執行所屬事業機構民營化政策，業經依行政院核定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屬事業機構移轉民營實施計畫」，積極辦理。為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時，能兼顧政府及員工權益，其移轉方式為：(一)經評估具有移轉民營條件者，原則上將逕行轉為公司型態，或採取整廠出售，以掌握辦理移轉民營時效。(二)經評估分析後，有先改為公營公司之必要者，得先改為公營公司，採資產作價出資方式，直接與民間投資人合組民營公司，或先與民間投資人合組民營公司再購入資產方式為之。預定於八十六年度將所屬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等18個單位分三梯次辦理移轉民營，第一梯次有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榮民製藥廠、液化石油氣供應處、榮民氣體製造廠、礦業開發處、臺北鐵工廠、楠梓工廠等7單位，第二梯次有榮民化工廠、塑膠工廠、食品工廠、龍崎工廠、台北紙廠、榮民印刷廠等6單位，第三梯次有桃園工廠、榮民製毯廠、彰化工廠、臺中木材加工廠、岡山工廠等五單位。

二、行政院開發基金之運作：

為配合工業發展，加速產業升級，促進經濟持續成長，特於六十二年度起設置行政院開發基金，該基金歷經二十餘年之運作，對於國內石化、資訊、半導體等重要生產事業之投資，及撥款配合金融機構辦理自動化、中小企業開發、污染防治等政策性低利貸款計畫，國內重要科技事業之設立，產業結構之提升及工業環境之改善、有極

大助益，惟在高科技投資計畫及高風險性之中小企業融資方面、成效不彰。綜觀本基金之運作，無論就資金之運用或投融資之策略與執行，尚能發揮設置之功能，為配合亞太營運中心之推展，該基金八十五年度投融資之對象將予擴大，期以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設置：

國立大學校院預算及財務運作，向採行公務預算制度，致學校缺乏整體經營理念，資源使用效率低落，且近年來政府財政轉趨困難，財源籌措不易，為期加強吸收社會資源投入教育，藉以減輕政府負擔，並能導引學校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符合大學法規定大學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之意旨，奠定我國高等教育更臻穩定發展之基礎，爰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草案及預算法規定設置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並自八十五年度起，由台灣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成功大學、及台灣工業技術學院五所校院先行試辦。

四糧食平準基金收購糧食之補貼：

政府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及保障農民權益，特於六十五年度起，依預算法規定設置糧食平準基金，並由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處及台灣省政府等機關代表組成糧食平準基金管理委員會以為管理。本基金八十五年度預算短絀67億 0,400萬 5,000元，連同以前年度待填補之短絀 969億6,773萬1,000元，共有短絀1,036億 7,213萬6,000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其短絀主要係因稻穀產銷未能平衡及低價處理過剩餘糧所致，為免基金短絀更形擴大，除於各年度預算中寬籌經費填補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就稻穀收購制度加以檢討。